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怡汝
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

電子信箱：054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活動文宣 (376580000A_114002334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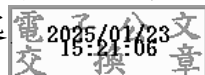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近期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之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該項活動至貴校相關視障學生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1月16日中華視家協字第1140011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在中華聯合勸募協會、感恩基金會的贊助下，近期將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，並於後續培力場次提供團體獎學金（2500元/場/組），以鼓勵視障青年自我決策與倡議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項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至貴校相關視障青年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並歡迎滿18歲之視障青年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

114/01/24 08:13



1140000420

有附件